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欧稚云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储小平独立董事、陈新独立董事、邓春华董事、魏高平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同意《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4）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18 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5）同意《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同意《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2、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提名陈首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3、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4、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5、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同意公司《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成立 20 余年，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在审计工作中正中珠江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正中珠江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正中珠江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进行了审批，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修订和执行的有

效性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齐全、有效，覆盖全面，使执行、控制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18 年 10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带领公司审计部人员一起到江苏南通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西九江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开展现场审计和巡查工作，重点了解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开办费使用情况、工程项目流程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以及两地工程建设进展状况，现场进行了咨询和指导。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正中珠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审计委员会：欧稚云、储小平、陈新、邓春华、魏高平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